公開類

年 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	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				
表	號	30293-52-04				

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教育程度

						中華民國	年底							單位:人
lak 17a1						15 歲 以 上				+	l			
性別	總計	合 計	研究所	大學	專 科 ^①		中等 職業教育 (高 職)	國(初)中	初職	小 學	自修	不識字		滿15歲
總計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
填表	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 主辦統計人			機關首長			¢	華民國	年 月	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本區公所民政課。

附 註:①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肄業者,教育程度歸高級中等「職業教育(高職)」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3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臺北市○○區人口之教育程度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區人口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縱行項目:按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及未滿15歲人口數分。

(二)横列項目: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年齡:係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,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- (二)教育程度:係指一個人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、或經法定考試及格、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, 有關定義及其分類之認定,均按行政院公布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研究所:含博士畢業、肄業及碩士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- (四)大學:含大學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- (五)專科:含專科二、三年制畢業、肄業及五年制後兩年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- (六)普通教育(高中):含高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- (七)職業教育(高職):含專科五年制前三年肄業及高職畢業、肄業人數。
- (八)國(初)中:含國(初)中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- (九)初職:含初職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- (十)小學:含國小畢業及肄業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,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一式3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